

廣東對外貿易

廣東對外貿易史略

111

至廣州求市，時中國頗知懷柔，均許之，然猶只准在館地貿易，八年一次，且以荷、暹、蘇等國爲限耳。

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始開海禁，荷蘭首請通商，既許之，於是西洋諸國紛紛請求，而東南各省疆吏亦多以是爲請，遂於二十四年（一六八五）設粵海（澳門）、閩海（漳州）、浙海（寧波）、江海（雲臺山）四關，置吏以蒞之，斯時清廷頗知對外貿易之利，故所以懷柔外國者甚至，如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上諭大學士等曰：「向令開海貿易，謂於閩粵邊海生民有益，且此二省民用充阜，財貨流通，則各省亦俱有益，」可見一斑。自是以降，中英貿易始有長足之進步。

粵海設關以還，廣東對外貿易漸趨繁盛，然全操於少數「官商」之手，中外商人，均感不便，至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廣州公行行制度乃代官商制度而興，惟中國政府當時對外貿易施以種種限制，如葡商則有自與香山牙行交易，不與十三行（公行）交易之習，暹商則有免徵稅銀之值，五穀、銅鉛有出洋之禁，外船至時，有先起砲位然後後交易之例，外船有犯法者，由各船負連帶之責任，澳門不禁自由貿易，然船額有一定之限制，更有外船不泊澳門，改泊黃埔，外人不得傳教，須聚居廣州天主教堂之令。雍正二年（一七二四），行商以備受政府之壓迫，紛紛遷回福建廈門，另租公行，廣州貿易，一時不振。及六年（一七二八）廣東寧波兩地，復相繼設立「商總」，在廣東，係總對外貿易，評定貨價，在寧波者，則祇負稽查內地出洋貿易商船之責，自此廣東對外貿易復趨繁盛。中間外人皆以廣州貿易不易得手，時受行商壓迫，每圖往廈門寧波等處，另謀發展，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廣督奏准加徵浙江海關關稅，以爲抵制之具。是年冬十一月，上諭更專限廣州一口貿易，內有「止許在廣東收泊交易，不得再赴寧波，如或再來，令原船返棹至廣，不得入浙江海口，豫令粵關傳諭該商等知悉」等語，自此廣州十三行行商之地位，益形鞏固。

乾隆初，廣東對外貿易，無論南洋、歐洲，一切納餉諸務，俱由十三行辦理，十三行行商設有洋行共二十家，會城另有八家曰海南行，而行商途獨享外洋貿易之利。乾隆十年（一七四五）總督策楞於二十餘家洋行內，選擇殷實者名爲「保商」，至二十四年（一七五九）仍有保商五家。乾隆二十五年，同文行潘啓等九家，呈請設立公行，專辦歐西貨稅，謂之外洋行，別設本港行，專管暹羅貢使及貿易納稅之事，又改海南行爲福潮行，外洋、本港、及福潮分辦，廣東十三行行商遂轉入專對歐西諸國貿易之時期。惟行商責任愈專，政府課稅亦愈重，行之十年，行商倒閉破產不能完納政府課稅者纍出，三十六年正月（一七七一年二月）兩廣總督銜英商之請，下令將「公行」名目裁撤，衆商只須分行各辦。越四年，外洋行商人得總督及其他大吏之援助，而「公行」遂得再度復興。初，「公行」之性質，原專攬茶、絲、及各大宗貿易，而扇、象牙、刺繡，及其他小宗貿易，則委諸公行以外之商人辦理。及重組「公行」後，海關規定外船駛入廣東時，舉凡入口貨稅及出口貨稅均須經行商之手，甚至中國官憲與外商之交涉及往來文件，亦均以之爲樞紐，至是，行商權力，日形擴張。然政府誅求日苛，同行競爭日烈，因之各行反疊有破產倒閉情事。

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英使馬戛尼奉命來華，抱改革對華貿易之極大奢望，提出七項要求，其中第五，「允許擇廣州一地爲英商之居留地，又在澳門居住之英商亦得自由出入廣東，」第六「允許英國商船由廣州澳門間之水道及內河出入之貨物課稅得以減輕或完全免

除，」第七「允許廣東其他之貿易港應從定規納稅，官吏不得在定規外別有徵收，並公表稅率以免隨意徵收之弊，」三項均以對廣東貿易為對象，第二項亦要求以廣東之廣州為貿易地，英人如此重視，亦可見當時廣東在全國對外貿易所佔地位之重要，但七項要求悉為中國政府所拒，英使不免乘輿而來，掃興而返矣。

嘉慶十年（一八〇五）俄國商船二艘來廣東貿易，粵海關監督延豐先准其卸貨，始為具奏，上諭俄羅斯止許在恰克圖一帶通商，不准來粵貿易，延豐因此革職，中國政府對外商之限制多類此。其時，廣東對外貿易惟英國最稱繁盛，故十四年（一八〇九）總督百齡巡撫韓紹奕酌籌民夷交易章程六款，經軍機處處桂等奏旨會同議復，其中有云：「查各國貿易惟俄國最為繁盛，向由該國自定章程，派分股數，投行交易，有一行承攬數股者，亦有一行承攬一股半股者，皆視該行之是否可信，以定投貨之多寡，其餘各國亦准自擇公平可靠之行，分投交易，悉出各夷情願，在官從無抑勒，是以夷情咸洽，而歷久相安。」十八年（一八一三）粵海關監督德慶請於行商中擇一二入飭令總理洋行事務，率領客商與外人貿易，貨價歸其劃定；從之，是為總商制度之開始。英人以在廣東貿易，受種種限制，乃於二十一年（一八一六）遣使直詣北京陳訴，殊以爭論觀見禮節，不允行中國叩首禮，清廷以其倨傲侮慢，嚴旨斥逐回國，不特毫無所獲，竟且有損於中英國交。當時時，外國商船之來粵貿易漸衆，據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兩廣總督蔡汝楨密陳外商貿易情形謂：「溯查貿易各國，有俄國、呂宋、味喇哩、噶咭喇（即 Malacca），噶國（即丹麥）等處貨船，每年多寡不齊。自嘉慶七年以後，各國船隻稀少，惟噶咭喇祖家船，港脚船，味喇哩國船為多。」可見其時廣東對外貿易，當推英為首，而美在其次矣。

鴉片之入中國，起源甚早，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始頒禁止吸食之令，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以前，每年輸入額至多不過二百箱，輸入國以葡萄牙為主。及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英東印度公司得壟斷對華貿易特權，而印度又為鴉片出產地，於是來者日增，民間吸食者亦日衆。嘉慶元年（一七九六）禁其入口，二十年（一八一五）復定外船帶有鴉片者即將一船貨物全行駁回之例。然既不能截其來路，復不能禁其分銷，至嘉慶末年私運者遂達三四千箱。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兩廣總督阮元嚴申鴉片禁令，然禁者自禁，販運者自販運，迄無術以絕之。鴉片始聚積澳門，繼移黃埔，自嚴禁後，則移於零丁洋之蓮船，鴉片私售固日廣也。

西歷一八三三年（道光十三年）英國東印度公司解散，嗣後來粵貿易者，皆英散商，漫無統屬，缺乏組織，本有易受中國行商操縱之勢，適適因兩廣總督盧坤召英政府派員來華，卒使商人與商人之交涉，一變而成為政府與政府間之交涉，中英衝突緣此益難避免。時英人欲擴充東方商業勢力，派遣律勞卑（或譯作拿皮耳）為駐華貿易首席監督，以波羅敦及達衛為第二第三副監督。律勞卑其人頗有材幹，惟未諳東方事務，動輒與中國爭平等地位，卒釀成事端，日後之鴉片戰爭。亦由此伏其禍根。一八三四年十月（道光十四年）律勞卑病死，達衛繼任首席監督，其人精通中國事務，在其任內，雅不欲再傷中國情威，而英商不甘屈受箝制，上書英皇力訴。翌年，達衛假歸，魯濱孫繼之；道光十六年英政府設首席貿易監督，魯濱孫即以職務交付第二副監督義律而去。義律欲以和平政策恢復貿易，時中國政府禁鴉片愈嚴，一歲之中，明令迭降，而英國商人必欲維持此有利貿易，義律雖苦心調停其間，中英兩國衝突終不可避免。

初，洋行對外，本以湖絲、茶葉、大黃、磁器等物，與棉花、洋米、大呢、羽毛等物相易，中國之貨有餘，外人之貨不足，每年外人應補中國銀值數百萬至千萬，外人無利，乃運鴉片以圖彌補。及中國政府嚴禁，外人則挺而走險，皆役棍徒又巧於走私，轉乘機以圖厚利，於是煙禁愈嚴，而走私售愈廣，煙患亦日深，道光十六年四月，太常寺少卿許乃濟，鑑於鴉片禁例愈嚴，而流弊愈大，奏請仍用雍正乾隆間舊例，即將鴉片一項，載在海關則例，列入藥材項下納稅，入關交行後，只准以貨易貨，不得用銀購買。疏入，清廷命兩廣總督鄧廷楨、巡撫祁項，海關監督文祥等，會同妥議具奏，經鄧廷楨等商權奏擬章程九條，綜其意見，亦與許乃濟相同。類自許鄧相繼入奏，清廷議論紛紜，反對之者亦大有人在。時英人見有隙可乘，鴉片之秘密輸入大增，是年竟達三萬箱。於是朝旨震怒，革許乃濟職，嚴禁之議，益起雲湧，而湖廣總督林則徐奏尤剴切，有「煙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十餘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等語。清廷遂授權林則徐嚴辦。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正月廿五日，則徐至廣州，不數日即限令英領義律查繳煙土，驅逐罉船，義律呈出煙土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情願具結，嗣後如有夾帶，船貨充公，而林意猶未已，必令書「人即正法」字樣。翌年遂有所謂鴉片之戰，直至道光廿二年始止。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七月，清政府被迫訂南京條約，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為通商口岸。條約公布後，歐美商人，鼓舞歡迎，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普魯士、西班牙諸國，爭請派遣領事或公使來粵，而美、法兩國，且特命全權公使，求與我國通商。於是中美條約，以道光廿四年（一八四四）六月成立於澳門。中法條約亦於是年九月成立於黃埔。其後五口次第開放，我國門戶洞開，任由歐美商人馳驅角逐，對外貿易雖已突飛猛進，然吾國金錢外溢，亦從此日多。自五口岸開放之後，上海一躍而為全國對外貿易之總樞，貨客趨集申江，而十三行行商專擅對外貿易之制又既廢止，時祇改稱為茶行，專營絲茶等生理，是行商本身，雖未停止營業，然已大異於時昔。且因咸豐六年（一八五〇）十三行店戶被燬於火，影響商業尤巨，廣東之對外貿易，至是遂一落千丈，往日雄風，不可復觀矣。

在六十年前之廣東對外貿易數值，因無開關記載，難於稽考。惟就大體上言之，則當道光年間以前，出口貿易必超於進口貿易，可無疑義。蓋因當時歐美人士之需要中國貨物，比較中國人士之需要西洋貨物為多；夷考其實約有四端，西方貨物，不合於中國人民之需要，如當時廣東總督訓令行商，言英國之寬布與羽毛，既不重要，又無用處，此其一。中國人所飲有良好之茶，所食有良好之米，所穿有良好之棉花，絲綢，及皮貨，無須乎外貨輸入，此其二。英國及其他西方各國人民，酷好中國之茶；東印度公司於一六七八年（清康熙十七年）已運五千磅華茶入英國，至十八世紀之末，英國平均每人每年消費華茶增至兩磅。其他各國於一八二八年（清道光八年）消費華茶，竟達七千萬磅之多，可為明證，此其三。在當時廣東對外貿易，祇限於廣州一隅，西洋貨物尚未能深入內地銷售，此其四。

及至道光年間，鴉片巨量輸入，對外貿易始突變為入超逆勢，白銀外漏，日益增多。據劉彥之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謂：道光三年至十一年，廣東輸出白銀共一千七八百萬兩，十一年至十四年，共輸出二千餘萬兩，十四年至十六年共輸出三千餘萬兩。鴉片戰爭以後，廣州根據南京條約，開為商埠，依其過去歷史及地理形勢，在理，正式通商，原當較前更有起色，然以英人在粵焚殺之故，粵人恨之甚深，敵愾同仇，隨時可見，兼之自締約以還，粵人因條約而犧牲其一己之利益者，為數尤夥，時張其憤激英人之口吻，以排斥英人，故此時